### **兴隆办事处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1）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完成财税任务。

（2）民生惠民方面，督促就业创业、加强社会保障、加强社会管理、完善计生机制，加强计划生育管理。

（3）环境保护，治理水库、河塘卫生、加强国土资源管理。

（4）从严治党与机关管理。

（5）加强廉政建设。

（6）坚持依法行政，杜绝行政违法行为。

（7）加强应急管理。

（8）精准扶贫，确保脱贫攻坚战役。

（9）及时办理，确保政令畅通。

2、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兴隆办事处为2015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单位。财务隶属关系为一级单位，单位执行的是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政补助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和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65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65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说明）农林水支出6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万元。

五、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